**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就采购项目 的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租用期限**

三年

**第二条租赁地点**

西安浐灞国际港总部产业园颐和庭小区沿欧亚六路商业用房1-3层，租赁铺位号:B9B10#10110、B9B10#10111、B9B10#10204、B9B10#10205、B9B10#10304、B9B10#10305，面积为2343平方米。

**第三条租赁费用**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月；

总 价： (小写： )此金额为含税固定价格，除甲、乙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额为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房租，甲方于每半年的第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半年的租金，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出租的场地及附属设施属于其合法所有，无产权纠纷、争议，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争议，更不存在以该租赁物非法集资、借贷等情形。租赁期内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误工损失及律师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应负责甲方租赁场所维修(包括墙，顶，屋面防水，上下水管道，地面，污水管道清理及附属设施的维修，以及易损件门窗，锁具，五金水暖，灯光照明等的更换),保证水电配套正常使用(因维修产生的一切耗材、人工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如因该等事由影响甲方使用，甲方扣除相应的租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3、出租场地因自然条件、地质灾害等不可抗拒的、非甲方因素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负责将场地及附属设施交付甲方使用，保证场地、附属设施符合甲方的要求；

5、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得向第三人出售或再次出租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保证甲方完整占有使用租赁场地；

**第五条 消防安全**

保证的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场地均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安全通道畅通、消防专用水到位以及配备专用消防设备设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